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汤宇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执行的真实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监事

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、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情况良好。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顺利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、客观的，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，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全体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全体监事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